

# 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化模式

袁淑清,包忠明

(白城市行政学院,吉林白城 137000)

**摘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是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同类型的一般描述,即“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由于政府财政的扶持是优化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必然选择,农村金融的支持是优化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必要前提,因而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化模式应在其一般模式的基础上,加上政府财政扶持与农村金融支持的内容,使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得到优化,形成“政府财政+农村金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的优化模式。因此,完善政府财政扶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和构建农村金融支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金融体系,是决定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能否发展壮大的重要环节,也是关系到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建设现代化农村中发挥更好作用的重要措施保障。

**关键词:**农村;农业;农村合作组织;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于2007年7月1日开始实施,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农村改革的深入而出现的各种类型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已经明确。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为了谋求和保护自身利益,对外参与竞争,对内提供服务而形成的合作型经济共同体。作为合作经济共同体,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可以区分为不同的类型,也可以从不同的类型中描述其主体模式。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和模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是指这些合作经济共同体由于具有某种共同特征而形成的种类和形式,是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分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是指这种合作经济共同体的一般标准形式,是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主体形式的描述,而不是指其中的某种类型。因此,以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不同类型为出发点,进而描述其主体模式,并就此对其主体模式进行优化,对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业现代化都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 1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类型与一般模式

目前,我国各地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组建方式、成员构成及内部机制等方面呈现出“四多”的特点,即多专业、多类型、多成分、多形式。归纳起来,我国各地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大致有以下几种具有代表性的组织类型:一是农业技术服务型合作经济组织。即以农产品生产技术作纽带,组织从事专项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的农民,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组建各类技术协会。这种合作组织主要是以技术、信息交流和服务为特征的协会联农户的合作经济组织。二是农产品产供销协作型合作经济组织。即依托农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供需情况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该类型的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是组织从事某种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农民,实行特色农产品产销一条龙协作。三是企业牵动产业型合作经济组织。即以相关加工或储运企业为龙头,以组织起来的农户为农产品生产提供者,通过协会的中介作用,将农户的生产与企业的加工销售紧密地联结起来,形成以专业化生产基地为重点,实行产业化规模经营,推进生产、加工、流通各个环节系列开发的产业链条。四是经纪人带动销售型合作经济组织。这是一种较为初级的农村民间经济合作组织,主要是通过经纪人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由经纪人上联市场找销路,下对农户签订单,从而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能力,带动农业专业化生产的发展。五是专业合作社型合作经济组织。即组织从事专业生产

收稿日期:2007-12-22

作者简介:袁淑清(1965-),经济学学士,吉林省白城市行政学院学历教育处处长,副教授。主要从事经济学、管理学等方面研究;包忠明,(1965-),经济学学士,吉林省白城市行政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主要经济学、行政学等方面研究。

E-mail:jlhcbzm@126.com

的农民按平等持股、自我服务、民主管理的原则创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农民入社需交纳一定股金,合作社除按股付息外,主要按购销产品数量向社员返还利润。六是股份合作实体型合作经济组织。即农户通过资金、技术、劳动、土地等生产要素入股的方式进行合作经营的经济实体。这种合作经济组织实体具有聚集生产要素、优势互补、利益直接和便于操作等特点。七是契约型合作经济组织。这是一种农民不出资而用合同联接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这种经济组织与农民签订购销合同,实行保护价格,保证农民有合理的收入。八是会员制型合作经济组织。这是一种用会员制联接农民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一种合作类型,通过会员制联合农民和各种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类

服务,为农民及时提供技术咨询、信息和销售农产品等服务。九是联合经营服务型合作经济组织。即单一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多种社会化服务组织结合办协会,使原来各自为主的单一经营服务变为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联合经营服务组织,增强服务功能和自身经济实力。

虽然上述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各具特色,各自都具有自身的优势,但这些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通过各种方式和形式,将分散生产经营的农户组织起来,以达到农业生产规模化的目的(见图1)。不论是哪种类型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都是以农户的农产品生产为中心组织起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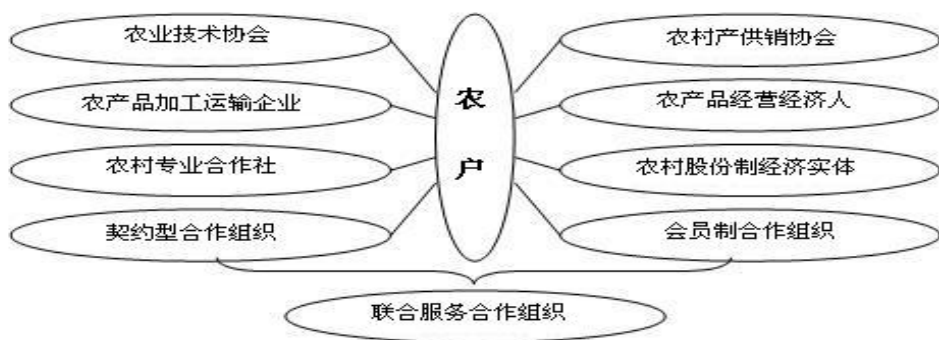


图1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类型图

如果从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上来考察,各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可以分别是:农业技术协会+农户,农村产供销协会+农户,农产品加工运输企业+农户,农产品经营经纪人+农户,农村专业合作社+农户,农村股份制经济实体+农户,契约型合作组织+农户,会员制合作组织+农户,联合服务合作组织+农户。把这几类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模式用一个一般形式来描述,就可以得到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一般模式: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

## 2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化模式

我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带有很大的自发性,许多合作组织都是农民为了适应农业市场的需要而自发组织的。这种自发组织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中必然会遇到各种难以应对的问题和

困难,急需政府的引导和扶持,尤其是政府财政的扶持。同时,由于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尚不够完善,其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和服务作用还有很大潜力等待挖掘。

政府财政的扶持是优化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必然选择。一方面,政府财政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政府引导、支持、推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重要手段。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政府推动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的重要媒介和有效途径,政府财政对农村的扶持作用可以通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得到有效发挥。我国农村以小规模农户的经营为主体,数量之庞大为世界少有,如果由政府直接面对一家一户进行扶持,其“交易成本”太大。近些年来,国家对农业实行“多予”方针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对农业结构调整方面的支持,也暴露出部分财政投入效果不理想,难以让多数农民确实受益的弊端。政府

财政通过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更好地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支农作用,并使财政支农资金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财政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公益性投入,符合公共财政的要求。另一方面,政府财政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的需要。我国农村千家万户分散经营的局面,无论是在规模、效率,还是在竞争能力上,都不能适应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的需要。农民组织化程度低,不仅在于大企业、大龙头缺失,而且在于农户与市场之间中介组织发育不良。目前,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还没有成为农村市场经济机制的主要组成部分,农业经济发展最缺乏的是能够参与市场竞争的经营主体。从这一意义上讲,政府财政扶持农民合作组织也就是深化农业改革、扩大农业开放,是政府推动农业产业化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措施。既然政府财政扶持是优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必然选择,因而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化模式就应该包含政府财政这一重要内容。因此,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一般模式就可以优化为:政府财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

农村金融的支持是优化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必要前提。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壮大,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资金来源主要有内部农户出资和外部筹资两个渠道。外部筹资渠道主要由政府财政扶持资金和农村金融资金以及民间借贷资金构成。政府财政扶持资金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资金需要之间的矛盾短期内难以缓解,民间借贷资金量有限且借贷成本过高,因而二者都不能完全满足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资金需求。为此,农村金融的支持就成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和优化的重要支撑。因此,农村金

融的支持就构成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优化模式另一项重要内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就可以优化为:政府财政+农村金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

结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化模式是“政府财政+农村金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在我国农村目前的情况下,没有政府财政的扶持和农村金融的支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仍将步履维艰,其对农业经济积极有效的作用也将难以发挥。为此,各级政府应完善财政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措施,充分利用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媒介作用,提高财政资金支农惠农的实际效果,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政府应采取相应的政策,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体系,更好地发挥农村金融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作用。各级金融机构应通过构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金融支持新体系,满足其资金需求,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发展现代农村中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

#### 参考文献

- [1] 严苏桐. 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供给分析,农村经济与科技,2007/10.
- [2] 赵治辉.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实证研究综述,河南农业科学,2007/11.
- [3] 喻占元. 农民合作组织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分析,商场现代化,2007/33.
- [4] 成国平.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制约因素及对策分析,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7/31.
- [5] 杨雅如. 创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供给原则分析——来自于9省(市)21个初创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调查,农业经济,2007/11.

## Optimized Pattern for New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Yuan Shuqing, Bao Zhongming

(Administration college of the Baicheng city Jilin Baicheng 137000, China)

**Abstract:** The pattern of new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y organization is the general description for the form of varieties of organized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ies which consists of two factors, cooperative economy and peasant. The fiscal support is the inevitable choice for new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y organization while the rural finance is its necessary precondition. Based on the general form, the pattern of new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y organization

should be added to with fiscal and financial support respectively to get optimized in a bid to form an optimized one which comprises fiscal budget, rural finance,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y organization and peasant. To improve the policy on fiscal support and build the sustainable financial system is not only the important link to whether the new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y organization can be further developed, but also the crucial guarantee which gives the new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y organization a full play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socialist new country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country; agriculture; rur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pattern